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09-20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辰州矿业
证券代码:00215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0层103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0层1038室
邮政编码:100140
联系电话:010—66568121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编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公司在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公司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公司
辰州矿业	指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0层103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0层1038室
法定代表人:卢力
注册资本:欧元一亿元整
注册号码:100000400010872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71785306X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专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2004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17日
股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邮政编码:100820
股东名称:比利时政府
通讯地址:Place de la Nation, 2 1008 Bruxelles-Belgique
邮政编码:/
股东名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17层
邮政编码:100032
股东名称:国家开发银行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外大街29号
邮政编码:100037
股东名称: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北大街6号-6
邮政编码:100034
股东名称: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143号,凯旋大厦8层
邮政编码:100044
股东名称:中国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邮政编码:200001
股东名称:比利时富通银行
通讯地址:Fortis SA/NV Rue Royale 20 1000 Brussels, Belgium
邮政编码:/
股东名称: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蛇口明华国际会议中心22层
邮政编码:51806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在上市公司任职及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卢力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董事长	中国	男	北京	无
Rik Daems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副董事长,比利时下议院多数党主席,外交事务委员会主席	比利时	男	比利时	无

前述人员取得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持有股数	所拥有的股权比例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交易所	16,368,660	8.53%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交易所	72,000,000	7.20%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交易所	8,000,000	6.40%

第二节 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辰州矿业27,339,634股,占辰州矿业股份总额的4.9945%。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可能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辰州矿业股份的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辰州矿业的第二大股东,持有辰州矿业41,557,895股,占辰州矿业股份总额的7.5919%,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法》规定,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依据上述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41,557,895股限售股份于2008年8月18日可上市流通。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截止2009年4月21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辰州矿业股份14,218,261股,占辰州矿业股份总额的2.5974%,抛售均价13.07元/股。截止2009年4月21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辰州矿业27,339,634股,占辰州矿业总额的4.9945%,低于股份总额的5%。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出售辰州矿业股票行为如下:

交易月份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买入	卖出	其中:大宗交易	买入	卖出	其中:大宗交易
2008.11		0				
2008.12		0				
2009.1		839,300			9—9.15	
2009.2		5,463,100			9.08—14.68	
2009.3		5,465,861			11.10—19.30	
2009.4		2,450,000			16.05—1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2、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法定代表人:卢力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沅陵县官庄镇
股票简称	辰州矿业	股票代码	0021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0层103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1,557,895万股　持股比例:7.59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4,218,261万股　变动比例:2.597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卢力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09-21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出售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4月22日接到股东中国-比利时股权投资基金通知:截止2009年4月21日收盘,中国-比利时股权投资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公司股份14,218,26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5974%,抛售均价13.07元/股。

本次减持前,中国-比利时股权投资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41,557,89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7.5919%,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减持后,截至2009年4月21日收盘,中国-比利时股权投资基金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7,339,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4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G20090422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3月27日发出通知,于2009年4月22日上午9:00在上海市南汇区康桥东路800号三楼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名,代表公司股份609,962,0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04%。

会议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成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09,962,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09,962,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609,962,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7,367.99万元,比上年同期315,651.68万元增长41.7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446,649.58万元,比上年同期315,182.31万元增长41.71%);实现利润总额84,117.15万元,比上年同期43,251.93万元增长94.48%;实现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58,751.61万元,比上年同期36,399.13万元增长61.41%。

同意609,962,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08年年度报告》及《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609,962,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962,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09)审字第60644982_B01号《审计报告》确认,2008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04,606,956元,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0,460,69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724,146,260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85,271,149元。

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08年末公司总股本67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201,000,00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本次)523,146,260元转入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金由1,278,327,346元减少为943,327,346元。

同意609,962,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

会议经审议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原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进行如下调整:

(1)、在董事会原下设的三个专门委员会的基础上,将原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调整为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此次调整后,董事会将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要求和客观标准;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审查及批准有关董事、各委员会委员以及由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提名及委任程序;4)定期审查和监控公司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的结构、规模、组成和成员资格,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公司原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不变。

(3)、拟对各专业委员会的成员调整为:

战略委员会
主任:牛根生
董事委员:王石、周成建
审计委员会
主任:薛云奎
董事委员:吕红兵
提名委员会
主任:吕红兵
董事委员:薛云奎、周成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王石
董事委员:牛根生、周成建

同意609,962,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经审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如下修改:

(1)、将原《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第四条"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共三个专门委员会。"修改为"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2)、将原《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第五条"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修改为"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3)、将原《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第八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四)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五)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修改为"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要求和客观标准;(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三)审查及批准有关董事、各委员会委员以及由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提名及委任程序;(四)定期审查和监控公司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的结构、规模、组成和成员资格,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4)、在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下增加一条内容作为第九条,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5)、删除《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第十九条的内容,即"决定机构、人事的权限和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以下事项:

(一)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二)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九条变更为第十条,以下条款序号依次变更。经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609,962,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

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2009年度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等,各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以银行的具体授信为准。

同意609,962,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度会计审计机构,任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同意609,962,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了2008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编号:临2009—007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08年年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08年年会)于2009年4月22日在上海影城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有 95人,代表股权196,625,782股,占公司总股本725,920,190股的27.0864%,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平先生主持。大会以书面记名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二〇〇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96,446,360(一亿九仟六佰四拾四万六仟三佰六拾)股
占99.9087 %
反对:13,568(一万三仟五佰六拾八)股
占0.0069 %
弃权:165,854(拾六万五仟八佰五拾四)股
占0.0844 %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二〇〇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96,377,968(一亿九仟六佰三拾七万七仟九佰六拾八)股
占99.8740 %
反对:81,960(八万一仟九佰六拾)股
占0.0417 %
弃权:165,854(拾六万五仟八佰五拾四)股
占0.0843 %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二〇〇八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196,377,968(一亿九仟六佰三拾七万七仟九佰六拾八)股
占99.8740 %
反对:13,568(一万三仟五佰六拾八)股
占0.0069 %
弃权:234,246(二拾三万四仟二佰四拾六)股
占0.1191 %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二〇〇八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08年度公司报表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5,579,999.38元,按母公司2008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5,557,999.9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64,188,439.77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84,210,439.21元。再扣除已根据200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2007年度现金红利60,493,349.20元,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120,986,698.0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02,730,392.01元,现拟以2008年底公司股本总额725,920,1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计50,814,413.30元,结余未分配利润551,915,978.71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08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为872,331,498.79元,公司拟以2008年末股本725,920,19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1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72,592,019元,经本次转增后,公司尚余资本公积799,739,479.79元。公司总股本由725,920,190股增加至798,512,209股。

股东大会同时授权公司办理有关股本变动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
同意:196,442,360(一亿九仟六佰四拾四万二仟三佰六拾)股
占99.9067 %
反对:18,536(一万八仟五佰三拾六)股
占0.0094 %
弃权:164,886(拾六万四仟八佰八拾六)股
占0.0839 %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96,324,864(一亿九仟六佰三拾二万四仟八佰六拾四)股
占99.8470 %
反对:13,568(一万三仟五佰六拾八)股
占0.0069 %
弃权:287,350(二拾八万七仟三佰五拾)股
占0.1461 %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96,377,968(一亿九仟六佰三拾七万七仟九佰六拾八)股
占99.8740 %
反对:81,960(八万一仟九佰六拾)股
占0.0417 %
弃权:165,854(拾六万五仟八佰五拾四)股
占0.0843 %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贷款计划和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6,317,756(一亿九仟六佰三拾一万七仟七佰五拾六)股
占99.8433 %
反对:86,560(八万六仟五佰六拾)股
占0.0440 %
弃权:221,466(二拾二万一仟四佰六拾六)股
占0.1127 %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6,370,807(一亿九仟六佰三拾七万零八佰零七)股
占99.8703 %
反对:89,121(八万九仟一佰二拾一)股
占0.0453 %
弃权:165,854(拾六万五仟八佰五拾四)股
占0.0844 %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修改《上海豫园商城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时授权公司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等事宜。

表决情况:
同意:196,377,968(一亿九仟六佰三拾七万七仟九佰六拾八)股
占99.8740 %
反对:81,960(八万一仟九佰六拾)股
占0.0417 %
弃权:165,854(拾六万五仟八佰五拾四)股
占0.0843 %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调整》的预案

(1)选举梅红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196,377,568(一亿九仟六佰三拾七万七仟五佰六拾八)股
占99.8738 %
反对:81,960(八万一仟九佰六拾)股
占0.0417 %
弃权:166,254(拾六万六仟二佰五拾四)股
占0.0845 %
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选举周一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196,378,036(一亿九仟六佰三拾七万八仟零三拾六)股
占99.8740 %
反对:13,568(一万三仟五佰六拾八)股
占0.0069 %
弃权:234,178(二拾三万四仟一佰七拾八)股
占0.1191 %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二位董事任期同本期董事会一致。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会议经上海市广庭律师事务所叶杭生、俞云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2日

备查文件:
1、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08年年会)决议
2、上海市广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655　股票简称:豫园商城　编号:临2009—008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9年4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09年4月22日在上海影城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平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充分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调整选举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

鉴于庄顺先生因已过退休年龄,已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的申请,现经公司股东大会调整选举梅红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为此,公司董事会调整选举梅红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调整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

鉴于庄顺先生、程秉海先生因已过退休年龄,已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的申请,现经公司股东大会调整选举梅红健先生、周一己先生为公司董事,为此,调整推选下列人员组成有关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吴平(主任)、梅红健、梁信军;
审计委员会:蒋义宏(主任)、方名山、周一己;
提名委员会:方名山(主任)、蒋义宏、梅红健。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3号文)批准,自2009年3月2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09年4月17日,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1,075,066,130.00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1,075,066,130.00份;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200,107.12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200,107.12份。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2009年4月21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11,516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200,107.12份,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于4月10日通过代销渠道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0,004,600.00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根据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认购费为1,000元),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3.72%;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9,776.85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018%。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支付。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开放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开放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ftfund.com)也将同时公布此项信息。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3日

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08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284号)核准发售,募集期间为2009年3月16日至2009年4月17日。募集期限届满,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基金有效认购户数为41,102户,本次发售净认购金额为2,954,933,272.95元人民币。该资金已于2009年4月21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依照《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所产生的银行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计240,943.57份基金份额,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计算,募集发售期募集的基金份额及利息转份额共计2,955,174,216.52份基金份额。其中本基金管理人员工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07,851.61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财产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9年4月22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开放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届时,本公司的网站www.rtfund.com也将同时公布。

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或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查询基金注册登记人对其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也将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所有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交易确认书。

请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变更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3日

股票简称:蓝星新材　股票代码:600299　编号:临2009-007号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9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由于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年报财务报表附注部分数据有误,现对2008年报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年报全文第14页及年报摘要第7页的"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表格中,由于产品分类口径原因,各产品营业利润率有所偏差,现对相关数据予以更正,更正后的表格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分产品						
有机硅	1,359,011,453.69	1,229,885,506.60	9.50	-1.96	11.39	减少10.85个百分点
苯酚、丙酮、环氧树脂 和双酚A	2,024,537,457.17	1,906,033,669.90	5.85	-7.31	3.70	减少9.99个百分点
贸易	1,129,855,641.78	1,083,121,737.38	4.14	-15.89	-17.13	增加1.44个百分点
工程塑料	372,052,376.94	361,428,781.52	2.86	-9.54	-1.10	减少8.28个百分点
化工设备	924,880,793.88	804,727,772.48	12.99	8.56	12.15	减少2.79个百分点
氯丁橡胶	515,710,089.08	418,379,532.96	18.87	-19.99	-5.59	减少12.38个百分点
其他	1,043,695,432.20	1,008,549,275.14	3.37	43.96	50.51	减少4.20个百分点
合 计	7,369,743,244.74	6,812,126,275.98	7.57	-2.34	5.69	减少7.02个百分点

同时更正财务报表附注中 第八项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a)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和年度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